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5 June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实质性会议

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 1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理事会副主席阿里·哈沙尼先生(突尼斯)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主题和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：

(a) 决定通过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下列主题：

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，包括消灭贫穷和饥饿

(b) 又决定在制订和执行多年工作方案时，将考虑到下列因素：

(一) 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/264 号决议确定的协调部分的作用和职能，即“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、机构、组织和机关在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动”；

(二) 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，应有助于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/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/270 B 号决议，统筹协调地执行经济、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；

(c) 还决定继续就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，以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确定工作方案。

* E/2005/1。

